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〈项目投资协议书〉解除合同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原项目投资协议书概述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购买土地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），并2018年9月28日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详见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的《关于公司购买土地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。

二、解除原因及解除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

原协议签订后，由于审批及政策等因素的变化，投资协议中约定的项目无法落地，故该投资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，并签署相关解除合同协议书。解除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双方协商一致于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即解除原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。自原协议解除之日起，原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，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次性退还公司已支付定金 100 万元。双方在原协议订立、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、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本次解除合同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原项目未实际出资。本次解除合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继续利用公司资源和竞争优势，推动公司主业持

续健康发展，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业绩，回报社会和股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解除项目投资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4日